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29,418,44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470,922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獲發行。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2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5,883,68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6,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及配售佣金最高金額後）估計將約為43,800,000港元（假設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26,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ii)約9,000,000港元用於維持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iii)約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v)約4,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6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之配額。在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鑒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持有6,800,000股股份。因此，安錫磊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29,418,44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470,922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獲發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7年1月7日(星期四)至2027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淺藍色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5.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及股東須支付最低費用2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4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2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4,56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8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現有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竭誠基準為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11月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2港元，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交易極低點。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1.44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88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行收市價0.072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為符合2026年7月2日實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下的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董事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使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更具吸引力。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i)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對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企業行動；及(i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股份之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除供股外，本公司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之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I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發行最多45,883,6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6,8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29,418,44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1,470,922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45,883,6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
供股股份之概約總面值	：	9,176,73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7,354,61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9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股份合併除外))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6,8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43,800,00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5,883,6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1.44港元折讓約29.1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44港元折讓約29.1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44港元折讓約29.1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104港元折讓約7.6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10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44港元折讓約23.34%（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之較高者；

(vi) 較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8港元(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3,51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的已發行11,470,922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85.99%;及

(vii) 較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53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的已發行11,470,922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87.49%。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95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的稀薄成交量,其平均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表明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總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80,000港元,同比下降約34.67%;及(iii)本公佈「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上文所示現行市價屬商業上合理,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並促使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各項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開曼群島法定要求。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ii) 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v)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及

(vii)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7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7年1月7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2027年1月8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否希望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並非旨在、亦未曾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見下文。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達到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7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7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促使代理竭盡所能在市場上為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收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安排認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B: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或不認購將根據供股向其提呈之暫定配額。

配售協議

於2026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期	：	自2027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佣金 : 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將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1.2%。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的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報實銷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有關開支。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補償安排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生效;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iii)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協議)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

(iv)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完成時如重述即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2027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配售代理亦可於2027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隨時終止配售代理的委聘。此外,倘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不宜繼續進行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有關最後終止時間(即2027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有關最後終止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的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渠道分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而該等金融服務業務由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開展。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提供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定期收益。

廣告行業正持續經歷結構性轉變，該轉變與營銷格局的重大變革相契合，即由傳統媒體投放轉向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為應對該等外部壓力而調整營運策略，本公司已出售新加坡地區的業務營運，同時繼續於香港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從而精簡其營運，並將管理及財務資源配置於本集團具備更強本地專業實力的市場。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擬逐步提高金融服務分部的貢獻。

孖展融資業務乃金融服務分部項下證券經紀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一間證券公司而言實屬重要，而本集團擬發掘機會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因此，專注於孖展融資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一直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孖展融資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於過去四(4)年，其利息收入佔基石證券90%以上收益。然而，經考慮證券業務的相關合規要求後，除非孖展客戶作出額外還款或本集團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否則授出新孖展貸款的空間十分有限。

基石證券管理層一直收到客戶及其他證券公司的要求，為股票交易活動授出孖展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然而，孖展融資金額受限於基石證券資本基礎規模，該規模受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在流動資金方面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管。因此，基石證券未能滿足若干孖展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需求。基石證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鞏固基石證券的資本基礎規模及擴展孖展融資業務，以獲得股票市場改善所帶來的機遇，而恒生指數由2025年1月的18,874點上升至2026年11月的24,797點，錄得約31.4%的強勁增長。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認為，隨著資本增加，可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進一步拓展及發展孖展融資業務，其認為供股乃為現時最合適的選擇。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因股份合併及供股獲悉數認購而產生的變動除外），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最高配售佣金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9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 約26,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9%）用於擴張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以直接擴大流動資金空間，使基石證券能夠安全地擴大其孖展融資業務、滿足高淨值客戶尚未滿足的需求及盡量提升資本配置效率，從而將基石證券由被動應對轉為主動、具備增長條件的狀態。所得款項預期於2027年4月前獲動用；

(ii) 約9,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1%）用於維持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要求，以為投資組合現有規模提供緩衝及支持。所得款項預期於2027年2月前獲動用；

(iii) 約4,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用於償還貸款，其將於2027年4月前獲動用；及

(iv) 約4,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員工成本、董事袍金及日常營運開支。所得款項預期於2027年4月前獲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替代方式

除供股之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此外，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清償。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其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張孖展融資業務之良機，同時供股將使得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彼等享有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須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2,896,000	23.06	2,644,800	23.06	13,224,000	23.06	2,644,800	4.61
安錫磊*(附註2)*	6,800,000	2.96	340,000	2.96	1,700,000	2.96	340,000	0.59
公眾人士								
－獨立承配人	–	–	–	–	–	–	45,883,688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169,722,448	73.98	8,486,122	73.98	42,430,610	73.98	8,486,122	14.80
	229,418,448	100.00	11,470,922	100.00	57,354,610	100.00	57,354,610	100.00

附註：

1. *上述股份由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直接持有，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由Masan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an Capital Limited則由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安錫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情形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2026年（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12月17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參與經批准股份合併而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的截止時間	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5日（星期二）

事件	**2027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1月5日（星期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月5日（星期二）
就建議股份合併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	1月6日（星期三）

事件	2027年(香港時間)
參與經批准股份合併的記錄日期	1月6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月7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月7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月7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1月7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1月8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1月12日(星期二)至1月18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1月18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月19日(星期二)

事件	2027年(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1月19日(星期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1月21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月21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1月28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2027年(香港時間)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月11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月12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截止時間	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3月1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3月2日(星期二)

事件	2027年(香港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3月2日(星期二)
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買賣單位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3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3月9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明之詳情或最後期限僅供說明,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文所述時間落實:

(i) 於2027年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2027年2月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2027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安錫磊先生持有6,800,000股股份。因此,安錫磊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表示擬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不時生效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2)
「補償安排」	指	本公佈標題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1月26日，即本公佈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7年2月2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7年2月23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溢價之總額（即承配人支付之總款項，經扣除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包括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言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法團、個人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11月26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預期為2027年2月12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至2027年2月22日下午4時正結束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7年1月19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7年1月18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5,883,68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股份合併所導致者外)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始豪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始豪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安錫帥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